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镇康县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价格和维护管理费收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价格（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80号）等文件要求，县发展改革局通过成本调查、召开座谈会、发布公告等工作，编制形成《镇康县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价格和维护管理费收费方案》（以下简称“收费方案”），并以《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请求批准镇康县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价格和维护管理费收费方案的请示》（镇政发改请〔2024〕23号）文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镇政复〔2024〕74号），现就《收费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镇康县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价格和维护管理费。

二、收费范围

镇康县7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设施。

三、收费标准

（一）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价格

1.墓碑价格：按照墓碑材质（花岗岩）、规格的不同设立三个价格档次：第一档 980 元/座、第二档 1980 元/座、第三档 2980 元/座。

2.墓碑安装价格：

（1）人工劳务费 1200 元：初次安装 600 元、合葬二次下葬 600 元；

（2）材料费 200 元：包括小砖、水泥、砂浆；

（3）墓碑运送费 200 元：从墓碑集中安放地运送至墓地。

3.刻字费 180 元：80 字以内 180 元，超出部分 3 元/字（需单独加价）。

（二）维护管理费

农村公益性安葬（放）管理维护费：60 元/穴/年，一次性收取 1200 元（20 年）。

三、执行时间

镇康县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价格和维护管理费收费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之日起正式执行。

发文后，请收费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公示公告工作，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告示牌，公示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价格和维护管理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